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0-11 號 4 樓 R447 會議室 (E 棟 4 樓)
主席：張世忠 董事長 記 錄：陳嘉忠 秘書
出席：出席股東逕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三、一六九，三四三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百分之五十七、〇七。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逕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表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一百年度財務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彌補虧損	(\$255,628,739)	
加：本年度淨損	(\$192,002,622)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11,931,683)	
變動調整數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普通股溢價	456,929,000	
期末未彌補虧損	(\$2,634,044)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敏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逾 10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應選兩名，採候選人名額制，由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獨立董事依證券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採候選人名額制，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案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
1	陳定信	台大醫學院學士 台大醫學院內科醫生 台大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所長 台大醫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	0
2	吳生生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智思科技執行副總 智富(崑山)總經理 東富副總經理兼 85 大樓總經理兼副總經理	0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當選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26	張世忠	65,659,780
董事	3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玲	62,055,652
董事	5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60,451,524
董事	14	華辰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60,253,588
董事	842	鄭敏仁	59,451,524
獨立董事	A1028****	陳定信	58,951,524
獨立董事	S1200****	吳生生	58,451,524
監察人	T1017****	洪得睦	60,777,588
監察人	53333055	均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桂	60,753,588
監察人	4156	蔡上宜	60,729,58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同意。

- 說 明：(1) 依據 101.02.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 1000025481 號規定辦理。
(2) 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擬解除董事競選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同意。
說 明：(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經由 101 年股東常會選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經解除公司董事競選禁止之限制。
決 議：新任董事競選禁止解除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競選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	張世忠	TBG INC. 董事 Power Ability Ltd. 董事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必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敏仁	TBG INC. 董事 Power Ability Ltd. 董事 德必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74,505 仟元，稅後淨損 192,003 仟元，100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 1,066,694 仟元(含預收股本 8,359 仟元)，股東權益 883,23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0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財務收支狀況亦健全，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未來將朝向更健全的公司治理及更完善的財務規劃目標邁進。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 PI-88 肝癌新藥 100 年度起陸續取得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核准，在 20 個醫學中心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擁有 PI-88 開發、製造、使用、改良、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全球權利，目前 PI-88 是台灣衛生署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 的指標案件，同時亦取得中國大陸衛生部的快速審查案件資格，並於 100 年度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Orphan Medicinal Product Designation, OMPD)。100 年度大陸子公司上海海源生技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 C 型肝炎核酸檢驗試劑、沙眼衣原體/淋病奈瑟菌核酸檢驗試劑及最新一代 B 型肝炎、C 型肝炎及愛滋病毒三合一核酸檢測試劑新藥證書，研發進度符合預期。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項生技領域的專業技術平台，分別是新藥開發及高階核酸檢驗試劑，均屬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中的核心重點項目。本公司規劃以新藥開發的業務成長為發展力，搭配核酸檢驗試劑穩定的營運，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的 HLA 檢驗試劑組及檢驗儀器於全球進行銷售，預計本年度 HLA 檢驗試劑及儀器穩定成長。子公司上海海源生技生產之核酸檢驗試劑已獲中國大陸多家血站採購，在供應檢驗儀器予中國衛生部北京醫院與中國醫藥科學院驗血研究所。在領先國際大廠取得 B 型肝炎、C 型肝炎及愛滋病毒三合一試劑證書後，將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於市場上爭取更多的客戶採購。預期核酸檢驗試劑業務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持續並穩定的營收。
(三) 重要之行銷政策
PI-88 肝癌新藥正執行臨床第三期試驗，由於全球肝癌病患主要分佈在亞洲地區，PI-88 臨床試驗將由本公司在亞洲收納大多數病患以期快速驗證療效，藥品上市銷售，亞洲以外地區則積極洽授授權，以加快 PI-88 全球發展進度，喜惠全球肝癌病人。HLA 檢驗試劑組及檢驗儀器現由台灣地區代工廠生產，並透過各國代理商銷售海外市場，本公司則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市場品牌建立。子公司上海海源生技擁有 GMP 核酸檢驗試劑廠，可供應大陸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新藥開發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儘速完成 PI-88 抗肝癌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持續開發其他新藥及疫苗事業，充實本公司新藥產品組合。在核酸檢驗業務方面，本公司開拓 HLA 試劑的全球市場，並由大陸子公司積極爭取中國大陸醫藥的龐大商機，在前述兩個技術平台的發展基礎上，本公司積極地擴展各技術平台的技術能量與產品線，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良好基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台灣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相關法規及獎勵措施陸續推出。本公司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歷經經濟部技術處業務科專補助新台幣壹億元，顯示政府持續促進國內生技製藥產業發展之決心，未來除可帶動國內生醫藥產業的發展外，更建立國人投入生技研發事業的信心。未來本公司將爭取適用各項獎勵措施，以增進股東利益。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敏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70 條之規定，具健全之營運計畫，以改善營利能力，該次現金增資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公告募集完成，轉圜向股東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新藥研發
本公司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肝癌新藥 PI-88，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獲中國大陸 FDA 核准，大陸地區加入第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共 20 個臨床醫學中心收納病人，符合本公司之執行計畫。另 PI-88 於民國 101 年 4 月獲得美國孤兒藥資格之認定，未來 PI-88 獲得上市許可後，將有七年的美國市場專賣權，有助於 PI-88 在當地市場的價值提升。另本公司已展開其他肝癌新藥之評估及授權招商，未來將將建完善的肝癌治療方案，提高公司價值。

二、核酸檢驗及疫苗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管理局之同意，進駐竹北生醫園區，計畫於該地建造核酸檢驗試劑廠及疫苗廠，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目前正進行廠房規畫。基亞子公司上海海源配合中國大陸要求各地血站採檢核酸檢驗試劑之政策，至 101 年 5 月底，已取得 10 家血站標案，未來上海海源之營收可穩定增長，為母公司帶來營收及獲利貢獻。

三、購置辦公處所
本公司依現金增資計畫，預計 101 年度第三季度完成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現位於南港軟體園之辦公處所，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費用 500 萬元以上。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世忠
監察人：洪得睦
監察人：蔡上宜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監察人之意見，獨立監察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監察人之意見，獨立監察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	依法令規定修訂。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審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監察人之意見，獨立監察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監察人之意見，獨立監察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述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購置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3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5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7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0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1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2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3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4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5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6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7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8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9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1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2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4.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5.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6.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7.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8.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39.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40.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42.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或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或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依法令規定修訂。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議決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議決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議棄權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決議棄權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之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要約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會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章程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之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要約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會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章程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無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無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監事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監事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字、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資料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字、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資料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路訊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路訊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業業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業業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業業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業業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範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負其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負其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字第1100301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之責任，本會計師之查核係根據該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查核工作可提供表示之意見合理基礎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志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查帳會計師公會證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查帳會計師公會證字(79)財證(一)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字第1100301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之責任，本會計師之查核係根據該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查核工作可提供表示之意見合理基礎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志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查帳會計師公會證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查帳會計師公會證字(79)財證(一)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7 日		
基亞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四(一)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四(一)		
1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四(一)		
1120 應收帳款 四(三)		
1130 應收帳款 四(三)		
1140 應收帳款 四(三)		
1150 應收帳款 四(三)		
1160 應收帳款 四(三)		
1170 應收帳款 四(三)		
1180 應收帳款 四(三)		
1190 應收帳款 四(三)		
1200 應收帳款 四(三)		
1210 應收帳款 四(三)		
1220 應收帳款 四(三)		
1230 應收帳款 四(三)		
1240 應收帳款 四(三)		
1250 應收帳款 四(三)		
1260 應收帳款 四(三)		
1270 應收帳款 四(三)		
1280 應收帳款 四(三)		
1290 應收帳款 四(三)		
1300 應收帳款 四(三)		
1310 應收帳款 四(三)		
1320 應收帳款 四(三)		
1330 應收帳款 四(三)		
1340 應收帳款 四(三)		
1350 應收帳款 四(三)		
1360 應收帳款 四(三)		
1370 應收帳款 四(三)		
1380 應收帳款 四(三)		
1390 應收帳款 四(三)		
1400 應收帳款 四(三)		
1410 應收帳款 四(三)		
1420 應收帳款 四(三)		
1430 應收帳款 四(三)		
1440 應收帳款 四(三)		
1450 應收帳款 四(三)		
1460 應收帳款 四(三)		
1470 應收帳款 四(三)		
1480 應收帳款 四(三)		
1490 應收帳款 四(三)		
1500 應收帳款 四(三)		
1510 應收帳款 四(三)		
1520 應收帳款 四(三)		
1530 應收帳款 四(三)		
1540 應收帳款 四(三)		
1550 應收帳款 四(三)		
1560 應收帳款 四(三)		
1570 應收帳款 四(三)		
1580 應收帳款 四(三)		
1590 應收帳款 四(三)		
1600 應收帳款 四(三)		
1610 應收帳款 四(三)		
1620 應收帳款 四(三)		
1630 應收帳款 四(三)		
1640 應收帳款 四(三)		
1650 應收帳款 四(三)		
1660 應收帳款 四(三)		
1670 應收帳款 四(三)		
1680 應收帳款 四(三)		
1690 應收帳款 四(三)		
1700 應收帳款 四(三)		
1710 應收帳款 四(三)		
1720 應收帳款 四(三)		
1730 應收帳款 四(三)		
1740 應收帳款 四(三)		
1750 應收帳款 四(三)		
1760 應收帳款 四(三)		
1770 應收帳款 四(三)		
1780 應收帳款 四(三)		
1790 應收帳款 四(三)		
1800 應收帳款 四(三)		
1810 應收帳款 四(三)		
1820 應收帳款 四(三)		
1830 應收帳款 四(三)		
1840 應收帳款 四(三)		
1850 應收帳款 四(三)		
1860 應收帳款 四(三)		
1870 應收帳款 四(三)		
1880 應收帳款 四(三)		
1890 應收帳款 四(三)		
1900 應收帳款 四(三)		
1910 應收帳款 四(三)		
1920 應收帳款 四(三)		
1930 應收帳款 四(三)		
1940 應收帳款 四(三)		
1950 應收帳款 四(三)		
1960 應收帳款 四(三)		
1970 應收帳款 四(三)		
1980 應收帳款 四(三)		
1990 應收帳款 四(三)		
2000 應收帳款 四(三)		
2010 應收帳款 四(三)		
2020 應收帳款 四(三)		
2030 應收帳款 四(三)		
2040 應收帳款 四(三)		
2050 應收帳款 四(三)		
2060 應收帳款 四(三)		
2070 應收帳款 四(三)		
2080 應收帳款 四(三)		
2090 應收帳款 四(三)		
2100 應收帳款 四(三)		
2110 應收帳款 四(三)		
2120 應收帳款 四(三)		
2130 應收帳款 四(三)		
2140 應收帳款 四(三)		
2150 應收帳款 四(三)		
2160 應收帳款 四(三)		
2170 應收帳款 四(三)		
2180 應收帳款 四(三)		
2190 應收帳款 四(三)		
2200 應收帳款 四(三)		
2210 應收帳款 四(三)		
2220 應收帳款 四(三)		
2230 應收帳款 四(三)		
2240 應收帳款 四(三)		
2250 應收帳款 四(三)		
2260 應收帳款 四(三)		
2270 應收帳款 四(三)		
2280 應收帳款 四(三)		
2290 應收帳款 四(三)		
2300 應收帳款 四(三)		
2310 應收帳款 四(三)		
2320 應收帳款 四(三)		
2330 應收帳款 四(三)		
2340 應收帳款 四(三)		
2350 應收帳款 四(三)		
2360 應收帳款 四(三)		
2370 應收帳款 四(三)		
2380 應收帳款 四(三)		
2390 應收帳款 四(三)		
2400 應收帳款 四(三)		
2410 應收帳款 四(三)		
2420 應收帳款 四(三)		
2430 應收帳款 四(三)		
2440 應收帳款 四(三)		
2450 應收帳款 四(三)		
2460 應收帳款 四(三)		
2470 應收帳款 四(三)		
2480 應收帳款 四(三)		
2490 應收帳款 四(三)		
2500 應收帳款 四(三)		
2510 應收帳款 四(三)		
2520 應收帳款 四(三)		
2530 應收帳款 四(三)		
2540 應收帳款 四(三)		
2550 應收帳款 四(三)		
2560 應收帳款 四(三)		
2570 應收帳款 四(三)		
2580 應收帳款 四(三)		
2590 應收帳款 四(三)		
2600 應收帳款 四(三)		
2610 應收帳款 四(三)		
2620 應收帳款 四(三)		
2630 應收帳款 四(三)		
2640 應收帳款 四(三)		
2650 應收帳款 四(三)		
2660 應收帳款 四(三)		
2670 應收帳款 四(三)		
2680 應收帳款 四(三)		
2690 應收帳款 四(三)		
2700 應收帳款 四(三)		
2710 應收帳款 四(三)		
2720 應收帳款 四(三)		
2730 應收帳款 四(三)		
2740 應收帳款 四(三)		
2750 應收帳款 四(三)		
2760 應收帳款 四(三)		
2770 應收帳款 四(三)		
2780 應收帳款 四(三)		
2790 應收帳款 四(三)		
2800 應收帳款 四(三)		
2810 應收帳款 四(三)		
2820 應收帳款 四(三)		
2830 應收帳款 四(三)		
2840 應收帳款 四(三)		
2850 應收帳款 四(三)		
2860 應收帳款 四(三)		
2870 應收帳款 四(三)		
2880 應收帳款 四(三)		
2890 應收帳款 四(三)		
2900 應收帳款 四(三)		
2910 應收帳款 四(三)		
2920 應收帳款 四(三)		
2930 應收帳款 四(三)		
2940 應收帳款 四(三)		
2950 應收帳款 四(三)		
2960 應收帳款 四(三)		
2970 應收帳款 四(三)		
2980 應收帳款 四(三)		
2990 應收帳款 四(三)		
3000 應收帳款 四(三)		
3010 應收帳款 四(三)		
3020 應收帳款 四(三)		
3030 應收帳款 四(三)		
3040 應收帳款 四(三)		
3050 應收帳款 四(三)		
3060 應收帳款 四(三)		
3070 應收帳款 四(三)		
3080 應收帳款 四(三)		
3090 應收帳款 四(三)		
3100 應收帳款 四(三)		
3110 應收帳款 四(三)		
3120 應收帳款 四(三)		
3130 應收帳款 四(三)		
3140 應收帳款 四(三)		